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3.0 版，2022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0 版，2023 年）》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4.0 版，2022 年）》等制度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简称“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内，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0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 2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经营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汇报等 8 项汇报，在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积极发挥委员会监督作用。

二、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认真审议财务报告

经过与内部财务会计部门充分沟通，委员会对中信银行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资料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信银行整体情况，可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二）督促及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委员会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分别承担国内、国际审计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充分沟通，督促并监督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与负责中信银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座谈并听取其汇报，就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范围、工作时间表、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和框架等具体安排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

2024 年 3 月 14 日，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书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预审初步结果、监管规定更新等方面内容。委员会委员对中信银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4年3月17日，委员会委员再次审阅中信银行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

2024年3月19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中信银行整体经营情况汇报、注册会计师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还对中信银行内部控制报告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审议了中信银行年度审计计划方案，监督审计计划的执行；听取年度审计工作及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绩效考评；认真审阅了中信银行分行全面审计报告、各专项审计报告等。

（四）开展基层调研

2023年，委员会对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苏州分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对相关分支机构经营发展、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深入研判，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期间，委员会对中信银行信息科技发展开展专项调研，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五）听取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4年3月19日，委员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

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阅和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阅。

（六）加强关联交易审核

2023年，委员会结合监管政策导向，指导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推动完善关联交易体制机制，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不当利益输送。定期审阅关联交易备案等事项，确保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持续合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履职情况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渠道进行适当披露。

特此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